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909,811	1,224,210	(2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2,482	58,728	23.4
期間溢利	55,193	47,250	16.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29	3.07	7.2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9,508,016	9,418,915	0.9
資產淨額	1,664,349	1,693,430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推動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我國將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政策體系，加快推進風電光伏基地建設，加強水電抽水蓄能建設，推動可再生能源制氫發展，完善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制度，促進可再生能源市場化交易和消納利用，提升可再生能源技術創新和產業競爭力，為實現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中國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二零二三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推進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和技術研發，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提升可再生能源佔比。

二零二三年四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對供應保障能力、重點領域電能替代，提出了一系列量化目標。2023年，發電裝機將達到27.9億千瓦左右，發電量達到9.36萬億千瓦時左右，「西電東送」輸電能力達到3.1億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18.3%左右，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提高到51.9%左右，風電、光伏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5.3%。《指導意見》明確，要大力發展風電太陽能發電，全年風電、光伏裝機將增加1.6億千瓦左右；推動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項目併網投產，建設第二批、第三批項目，積極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穩妥建設海上風電基地，謀劃啟動建設海上光伏；大力推進分散式陸上風電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推動綠證核發全覆蓋，做好與碳交易的銜接，完善基於綠證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科學設置各省（區、市）的消納責任權重。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據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78.42GW，同比增長153.95%；及完成光伏發電投資1,34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3.6%，新增裝機規模和投資額均創歷史新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470.68GW，同比增長39.8%，超越水電成為全國裝機第二大電源。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國風電新增裝機22.99GW，同比增長77.67%；及完成風電投資761億元，同比增長34.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中國風電累計裝機達389.21GW，同比增長13.7%。

儲能行業狀況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國儲能新增裝機8GW/18.2GWh，超過二零二二年全年新增裝機規模，預計全年儲能新增裝機將達到17.7GW/41.1GWh，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儲能市場。新增投運項目中，鋰離子電池佔比重達97%，累計裝機佔比達到94%。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決定性勝利，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宏觀政策靠前協同發力，儘管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國內經濟發展也面臨壓力，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主要指標總體改善，新動能成長壯大、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人民生活繼續改善，為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預期目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5.7%至港幣909,81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24,21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60,91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1%；每股基本盈利為3.29港仙，較去年同期之3.07港仙上升0.22港仙，漲幅約7.2%。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進程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同比下降約37.2%至港幣612,21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75,456,000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公司業務戰略方向變化，一是新能源EPC業務主要圍繞自投自建項目展開，確認的大部分收入在公司合併層面予以抵消；二是市政EPC業務因行業競爭壓力大，毛利率趨低，公司正逐步壓降業務規模，減少資本佔用，計劃逐漸退出該業務領域。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電站EPC業務覆蓋光伏、光熱、風電、儲能等細分領域，呈現「多點開花」態勢。典型項目方面，雲南鎮康二期40MW光伏項目全容量併網，內蒙古磴口60MWh儲能電站項目及清水河120MWh儲能電站項目完工，江蘇江都12MW風電項目、廣東陽春100MW光伏項目、雲南博尚300MW光伏項目開工建設，承攬西藏扎布耶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集熱器工裝租賃及組裝安裝合同。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3項，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科技研發項目3項，啟動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複審工作，正在申報省市區級資金補助類項目、南京市服務業百強企業稱號。三月，榮獲「2022年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瞪羚企業」榮譽稱號；五月，榮獲PVBL2023全球最佳光儲工程案例獎以及PVBL2023光伏行業卓越服務獎。

發電業務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加強新能源項目自主開發與建設工作，新增光伏項目儲備875MW、儲能項目儲備200MW，開工建設412MW，新增併網41.3MW(不含收併購10MW)。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提升電站智能化運維水平，設備投入率、發電量等指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51座，總運營電站規模630MW，前六個月完成發電量5.09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0.9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9%。其中，光伏電站累計發電3.12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長89.4%；風電站累計發電1.96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長2.31%。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收購蚌埠市尚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尚昊」)及蚌埠市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尚信」)的股權。前述兩宗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至此，蚌埠尚昊、蚌埠尚信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增電站資產10MW。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9.1%，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283,04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7,705,000元)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11.4%至港幣148,16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33,033,000元)。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電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盤錦核祥、徐州核鑫、臨滄核祥、蚌埠核潤電站項目(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併網，鳳陽協鑫、鎮江鑫能、蚌埠尚昊、蚌埠尚信完成併表。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14,55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049,000元)，同比上升約31.8%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330,000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港幣40,000元)。分部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外部項目投放同比增加港幣約1.98億元；外部客戶拓展數同比增加較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明確其發展方向及定位，致力於大灣區，重點聚焦新能源行業，發展融租和保理業務的同時，抓住市場機遇，適時做好分佈式光伏電站投資項目。融資租賃板塊繼續以新能源作為核心主業和公司專精發展的核心基礎，重點支持光伏電站建設及儲能領域。

融資租賃「融物」+「融資」的金融屬性，與推動實體產業發展存在高度契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核建融租」)除了為股東創造利潤價值以外，更重要的是發揮產業協同和槓桿作用，資本先行，為集團產業發展助力賦能。核建融租的發展既要確定主業又要規避單一行業集中度過高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這就需要建立差異化的產品方案和標準化的風控體系。因此核建融租提出「一核兩翼三驅」發展戰略，結合核建融租現狀和行業特點尋求差異化發展，注重債權和基金運作工具、專業人才的培養，打造融、投、管一體化，保持業務規模的良性發展。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核建融租先後完成了三疊紀光伏匯信眾益五號首個新能源光伏產業基金項目落地工作，並完成了國內所需的基金備案手續；深入推動美克生儲能基金實繳工作，挖掘首個儲能項目落地，促進融資租賃、保理、產業基金多元化金融工具的運用；完成了核建融租首個光伏項目投資啟動工作。在差異化業務探索方面完成了首次嘗試。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堅持「嚴守法規、保護環境、規範管理」的環境保護大方向，不僅積極發展推廣綠色能源，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核(南京)取得了ISO14001和GB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為了落實項目安全生產的責任，保護生態環境，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環境保護管理機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土地的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氣物產生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質量文化、規範質量管理，以管理創新、監督檢查、標桿引領、重點問題跟蹤治理等方式，落實質量工作，在提升工程質量、項目投資效益的同時，創建綠色低碳的優秀資產，實現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的社會效益最大化。本集團根據質量管理、環境管理以及職業安全管理體系三個體系標準要求，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建立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集團全資子公司中核(南京)獲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頒發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的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為確保內部政策順利有效推行，本集團已制定《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並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法律法規、標準和本集團實際情況要求，進行修編換版。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的管理体系架構、管理方針、管理目標以及整體管理流程等內容，均已明確列在此管理手冊中。具體內容包括營運排放、環境及天然資源使用、產品責任、員工健康與安全等層面。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合規事宜。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僱員的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僱員。僱員手冊列明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表現及服務預期以及僱員權益。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增進僱員職業發展。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十分重視的，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獲得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以更高效和徹底地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付諸實踐。

為了不斷提升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水平，本集團已建立《顧客滿意度測量程序》，收集客戶反饋，分析客戶的滿意程度，本集團營運部還會定期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培養和保持信任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客戶的隱私，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為了明確客戶資料的接收、傳遞、保護、利用、保管等程序，本集團實行客戶財產管理政策和程序。

供應商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建立了完善有效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降低採購風險、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同時從供應層面把握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現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對供應商的招標聘選、日常管理及年度評價進行規範化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取得成功所倚重因素造成重大影響之狀況或事件。

業務展望

「光儲」並進推動「雙碳」進程

中國光伏企業持續主導全球產業供應格局

在政策引導、技術創新和全球市場需求的推動下，通過全行業過去十多年的努力，國內光伏產業成就顯著，目前已形成全球最完整的光伏產業鏈，中國光伏企業持續主導著全球產業供應格局。

作為踐行中國「雙碳目標」的排頭兵，二零二三年中國光伏行業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態勢，製造端、進出口等方面均保持高速發展勢頭。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光伏發電已成為全國第二大電源形式，僅次於火電，在可在生能源中排名第一。全球產業鏈多個環節的價格經歷短暫反彈後進入下降通道，市場供需兩旺，光伏行業將繼續保持蓬勃向上的態勢。

光伏產業在經濟社會中發揮的作用更加凸顯

光伏產業在經濟社會中發揮的作用更加凸顯，尤其是在當前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工業面臨下行壓力背景下，光伏產業鏈各環節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光伏產業已成為很多地方穩增長的重要抓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光伏產業也與鋰電、新能源汽車一起，取代紡織、家電，成為出口「新三樣」。

新能源行業光伏儲能並進

受國家雙碳政策推動，光伏產業增速巨大，隨之帶來儲能的興起，行業前景明確，備受關注，持續活躍。此外，由於國家產業格局調整，近一年來大量資金轉投新能源行業，股權及債權資金進入行業全產業鏈，進一步推動新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

聚焦儲能業務賽道

可再生能源波動性與電網穩定性的根本性矛盾催生儲能需求，儲能有望成為可再生能源消納的最終解決方案，這是儲能產業發展的核心支撐，具有長遠產業驅動邏輯儲能發展路徑和投資機會與光伏行業十分類似，正處於從示範項目向大規模應用的過渡階段。光伏、風電已受到資本市場廣泛參與和認可，隨著新能源電站的高速發展，儲能需求應運而生，儲能企業和項目逐漸受到資本關注，股權端、債權端均具備較好的投資前景。

儲能是集團新能源戰略的重要補充，投資儲能項目也是集團推動業務多元化、行業細分化的關鍵舉措，集團未來也將順應市場變化，在儲能市場競爭尚不充分的情況下，提前佈局規劃、尋找業務機會，進一步拓展新能源業務範圍，提升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綜合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224,210,000元減少約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909,811,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PC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0,91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5,100,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增加約35.1%。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29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07港仙。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909,81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24,2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7%。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變動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EPC 及諮詢及 整體建設	612,210	67.3	975,456	79.7	(37.2)
發電	283,042	31.1	237,705	19.4	19.1
融資	14,559	1.6	11,049	0.9	31.8
	<u>909,811</u>	<u>100.0</u>	<u>1,224,210</u>	<u>100.0</u>	<u>(2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u>-</u>	<u>-</u>	<u>-</u>	<u>-</u>	<u>-</u>
總計	<u>909,811</u>	<u>100.0</u>	<u>1,224,210</u>	<u>100.0</u>	<u>-</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港幣612,2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2%。

受惠於自持電站項目規模增加，發電分部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19.1%至港幣283,04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7,705,000元)。

由於融資租賃外部客戶拓展數及外部項目投放金額同比增加，融資分部的收益增加約31.8%至港幣14,55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049,000元)。

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港幣55,19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7,2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16.8%。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51座，總運營電站規模630MW，完成發電量5.09億千瓦時，發電量同比增長22.9%，盤錦核祥、徐州核鑫、臨滄核祥、蚌埠核潤電站項目完成併網，鳳陽協鑫、鎮江鑫能、蚌埠尚昊、蚌埠尚信完成併表。新併網項目規模大，設備投入率高且處於質保期內，運維成本較存量項目低，鎮江鑫能、廣東陽江項目通過綠電交易額外創收。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6.1%(二零二二年：3.9%)，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35.1%至港幣60,91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5,1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29港仙(二零二二年：3.07港仙)。

其他收益及盈利

其他收益及盈利為港幣25,64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8,911,000元(包括港幣185,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收益約港幣17,725,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港幣1,030,777,000元減少約30.8%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713,30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EPC板塊的戰略業務調整。透過圍繞內部開發項目，成本已於合併層面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等。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5%至港幣60,17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5,656,000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費用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至港幣89,43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9,642,000元)。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擴大其於其自持風電站及發電站及發電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50.6%至港幣17,28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478,000元)，主要由於期內電站稅收優惠政策陸續到期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9,508,01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18,915,000元)，增加約0.9%。流動資產減少約1.6%至港幣5,844,33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1,456,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約5.4%至港幣3,663,67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77,459,000元)。本集團於期內發電站設備增加，令資產總額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港幣7,843,66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25,48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4,912,01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66,41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9%，乃主要由於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非流動負債為港幣2,931,65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9,06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6%，乃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644,00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0,07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

資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認購538,942,75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75,347,506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8,981,000元。有關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估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8.5	40	40
償還銀行貸款	17.1	80	80
注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用於開發三個電站項目	74.4	348.98	348.98
	100.0	468.98	468.98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延遲，兩者均符合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932,32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5,039,000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749,71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3,887,000元)，其中約4%為港幣及96%為人民幣(「人民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為港幣、85%為人民幣及1%為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5,589,92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06,915,000元)，其中約9%為港幣及91%為人民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為港幣及90.5%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3.2%至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4%至6.6%)。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2,870,99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46,606,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2,718,93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0,309,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3.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槓桿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為0.8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乃按公司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港幣472,19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5,948,000元)及港幣1,777,94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3,687,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發電站，該等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匯兌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43,60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43,79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12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34,341,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525,000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909,811	1,224,210
銷售成本		(713,305)	(1,030,777)
毛利		196,506	193,433
其他收入及盈利		25,646	28,911
行政開支		(60,171)	(75,65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59)	(8,687)
財務成本	5	(89,434)	(79,6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94	3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72,482	58,728
所得稅開支	7	(17,289)	(11,478)
期間溢利		55,193	47,25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78,358)	(64,124)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186)	-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6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	(51)
		(78,545)	(64,84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352)	(17,59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919	45,100
非控股權益	(5,726)	2,150
	<u>55,193</u>	<u>47,250</u>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73)	(20,348)
非控股權益	(7,279)	2,755
	<u>(23,352)</u>	<u>(17,59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3.29</u>	<u>3.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85,544	3,081,953
使用權資產		256,727	203,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40	28,9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8,131	7,8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8,054	15,264
應收貸款		10,784	27,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98,798	111,768
		<u>3,663,678</u>	<u>3,477,45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594,280	1,528,420
應收貸款		169,093	241,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9,713	1,201,051
合約資產		928,425	883,4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919	7,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472,196	1,075,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712	1,003,877
		<u>5,844,338</u>	<u>5,941,456</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1,466,715	1,529,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9,335	344,660
合約負債		388,743	614,9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870,991	2,646,606
租賃負債		17,126	14,933
應付稅項		9,101	15,508
		<u>4,912,011</u>	<u>5,166,4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932,327</u>	<u>775,0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96,005</u>	<u>4,252,498</u>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u>2,718,933</u>	2,390,309
租賃負債		<u>212,723</u>	<u>168,759</u>
		<u>2,931,656</u>	<u>2,559,068</u>
資產淨額		<u><u>1,664,349</u></u>	<u><u>1,693,43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u>185,204</u>	185,204
儲備		<u>1,458,800</u>	<u>1,474,8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44,004</u>	1,660,077
非控股權益		<u>20,345</u>	<u>33,353</u>
權益總額		<u><u>1,664,349</u></u>	<u><u>1,693,43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及
-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編製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並無變動。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3. 金融工具(續)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35,640</u>	<u>28,953</u>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收入法或近期交易價格(如適用)進行估計。根據收入法，採用現金流貼現法計算從被投資人所有權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基於適當貼現率及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乃考慮到管理層之經驗和對特定行業市場情況之了解，介乎34%至3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至36%)，所應用貼現率11.0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4. 分部報告及收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三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4. 分部報告及收益(續)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12,210	283,042	14,559	909,811
分部間銷售	—	—	17,494	17,494
可報告分部收益	612,209	283,042	32,053	927,30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7,494)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909,811
分部業績	(2,250)	148,168	1,330	147,248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40)
利息收入				24,914
財務成本				(89,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9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2,482
所得稅開支				(17,289)
期間溢利				55,19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357,007	4,480,993	534,176	9,372,17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35,840
資產總額				9,508,016
分部負債	3,642,812	2,872,309	841,377	7,356,49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487,169
負債總額				7,843,667

4. 分部報告及收益(續)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75,456	237,705	11,049	1,224,210
分部間銷售	—	—	19,898	19,898
可報告分部收益	975,456	237,705	30,947	1,244,10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9,898)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1,224,210
分部業績	(8,511)	133,033	(40)	124,482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262)
利息收入				7,050
財務成本				(79,64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0,0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7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3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8,728
所得稅開支				(11,478)
期間溢利				47,2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702,082	3,698,459	470,003	8,870,54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14,468
資產總額				9,385,012
分部負債	4,332,108	2,233,676	704,864	7,270,64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385,348
負債總額				7,655,996

5.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6,465	79,1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69	517
	<u>89,434</u>	<u>79,642</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990	990
銀行收費	1,861	11,384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93	4,406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958	903
研發	6,782	16,2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31,195	24,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6	3,340
員工成本合計	<u>34,341</u>	<u>27,5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815	86,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58	6,627
	<u>109,473</u>	<u>93,17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港幣99,10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3,129,000元)及港幣6,91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44,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該等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u>17,289</u>	<u>11,478</u>
所得稅開支	<u><u>17,289</u></u>	<u><u>11,478</u></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u>60,919</u></u>	<u><u>45,100</u></u>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期初之已發行股本	1,852,037	1,313,095
認購新股份(附註)	-	538,942
於期末之已發行股本	<u>1,852,037</u>	<u>1,852,03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2,037</u>	<u>1,467,929</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配發本公司538,942,750股新股份。經扣除認購相關開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8,981,000元。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243,60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43,790,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u>8,13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以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9.00%

附註：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發電分部相配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逾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41,105	1,353,814
應收票據	101,549	223,105
	<u>1,642,654</u>	<u>1,576,919</u>
減：減值虧損	(48,374)	(48,499)
	<u>1,594,280</u>	<u>1,528,420</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56,820	753,665
91至180日	99,617	150,535
181至365日	316,188	274,924
超過365日	570,029	397,795
	<u>1,642,654</u>	<u>1,576,919</u>

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472,19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5,948,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0.3%至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港幣472,19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5,948,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97,830	520,462
91至180日	293,578	206,374
181至365日	267,067	551,013
超過365日	408,240	251,916
	<u>1,466,715</u>	<u>1,529,765</u>

應付貿易賬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891,210	1,929,694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80,000	291,281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462,630	406,973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37,151	18,658
	<u>2,870,991</u>	<u>2,646,606</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2,563,566	2,217,645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10,784	11,281
其他借貸，有抵押	144,583	161,383
	<u>2,718,933</u>	<u>2,390,309</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5,589,924</u>	<u>5,306,915</u>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472,19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5,948,000元)；(iii)港幣1,777,945,000元之發電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3,687,000元)；及(iv)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3.2%至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4%至6.6%)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及重設。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480,000	480,000
人民幣	5,109,924	4,556,908
美元(「美元」)	-	7
	<u>5,589,924</u>	<u>5,036,91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借貸融資約港幣424,90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2,833,840	2,627,9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4,544	339,25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8,387	895,568
五年後	1,201,419	994,104
	<u>5,408,190</u>	<u>4,856,874</u>
其他借貸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37,151	18,6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294	21,7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544	68,043
五年後	56,745	71,573
	<u>181,734</u>	<u>180,041</u>
	<u>5,589,924</u>	<u>5,036,915</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52,037</u>	<u>185,204</u>

17.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約21.6%之股份的主要股東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14.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111,000元(相當於港幣166,045,000元)。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

	港幣千元
應收出售款	166,045
加：重新分類為出售利潤或虧損的滙兌儲備	668
減：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148,988)</u>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17,725</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	<u>70</u>	<u>18</u>

附註：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持有本公司約29.1%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利息港幣7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00元)及繳付租賃負債港幣53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9,000元)已獲確認。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33	4,6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4</u>	<u>95</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3,377</u>	<u>4,774</u>

20.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該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符志剛先生(「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該職位一直處於空缺狀態。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符先生離任而產生之行政總裁空缺，待落實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蘇黎新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許世清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睢寧和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 (作為買方) 與馬萬疆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馬萬疆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睢寧和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睢寧和泰**」)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2,329.46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睢寧和泰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ii) 開發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之100MW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分別與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英利能源**」)及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均為供應商)訂立獨立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該等設備採購協議，中核(南京)已同意購買而英利能源及通威太陽能已同意出售彼等各自之設備，以分別於中國廣東省和水鎮及陽春市陂面鎮開發各自總容量為50MW之光伏發電站。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01,153,215.125元(相當於約港幣110,408,734.308元)。同時，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02,007,242.27元(相當於約港幣111,340,904.937元)。

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合水鎮及陂面鎮總裝機容量為100MW的農光互補光伏發電站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該等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認為，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刊發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